附件3

会计师事务所自查报告

吉林省财政厅：

根据《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监〔2025〕394号）精神，我们于2025年 月 日至 月 日对本单位2024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。现将有关事项汇报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概况

1.机构简介。主要包括机构成立时间及其沿革，内部组织架构，人员规模及其构成，业务规模及其构成，注册资本、股东姓名及其出资额和比例、其他执业资质等。

2.2024年度业务收入、2025年1—5月业务收入（按业务类型披露收入及各类型业务出具的报告份数）。

3.机构内部治理、专业胜任能力、风险防范机制、质量控制体系和项目质量检查等。

二、自查工作开展情况

主要包括自查时间，自查人员，自查范围，自查内容（质量控制体系自查、业务项目自查），抽查业务的类型、数量，主要自查方法等。

三、自查结果评价

主要是对自查结果作总体评价。

四、自查发现的问题

主要是自查发现的问题总括说明，并对重大问题逐项进行分析阐述。

五、整改措施

主要是结合自查存在的问题，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措施。

六、其他方面

主要包括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，以及对行业发展和行政监管方面的意见及建议等。

XXX（工商登记名称）（盖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